

麗山體育科公告__體育科課程成績因應方案與學期成績分數調整比例

定期考試請假核准之學生

一、原訂學期成績評分標準：技能：50%、認知 20%、情意：30%

二、如果疫情影響或學生合法請假致本學期無法參加定期考試(紙筆測驗)，

學期成績調整為技能：60%、情意 40%。